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684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張恆誌

葉雲仁

被告 胡綾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玖佰柒拾玖元，及自民國一
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點三計算
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
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年息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
其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違約
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叁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玖佰柒拾玖元
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借款契約書其他
契約條款第8條附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
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01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向原告申請借款新臺幣2
02 00,000元，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為此
03 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

04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
05 書、交易明細查詢等資料為憑。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06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7 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
08 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
09 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
10 第1項所示，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3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14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6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19 計算書：

20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1 第一審裁判費	2,930元	
22 合 計	2,930元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6 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28 書記官 王文心